

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冰窖口胡同 75 号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凯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郑文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徐锐钊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提供专业服务，对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10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丁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